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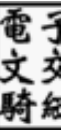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正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6622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89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8998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899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，教育部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，修正如附表，並溯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6年2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00749A號函以，參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前發生結婚事實，而在教師請假規則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核准給假之規定。放寬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登記結婚，而在教師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到職者，依教師請假規則所定婚假日數，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(含例假日)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。該部再以109年1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50021號函規定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結婚、分娩、流



產、配偶分娩或流產及配偶或親屬死亡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得依各該事實所定給假日數，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（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假。

三、次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27日公訓字第1100009030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及親屬（含血親及姻親）死亡、結婚等事由，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後之給假，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報到日前之上班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於實務訓練期間准給剩餘日數之假，再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。

四、教育部參酌前開公務人員給假規定並兼顧教師請假需求，自111年8月1日起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結婚、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分娩或流產及配偶或親屬死亡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得依各該事實所定給假日數，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（不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假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及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

